

國立東華大學公開徵求第九任校長候選人啟事

- 一、依據國立東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校長遴選辦法及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，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，本屆任期自 113 年 1 月 23 日起至 117 年 1 月 22 日止。
- 二、本校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候選人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規定，具下列第 1 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 2 款資格：
 - 1、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1)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 - (2)教授。
 - (3)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、學術研究工作。
 - 2、曾任學校、政府機關(構)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 3 年以上。
 - (二) 候選人於 113 年 1 月 23 日尚未滿 65 歲(須於民國 48 年 1 月 24 日以後出生)。
 - (三)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資格，且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限制任用之情事外，尚須具備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六點規定之下列條件：
 - 1、崇高之教育理念與學術行政經驗及能力。
 - 2、公認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。
 - 3、高尚之品德情操。
 - 4、能充分尊重學術自由。
 - 5、處世公正且能超越政黨利益。已兼任政黨職務者，須於應聘校長前書面承諾放棄。
 - 6、具有卓越規劃、組織及領導能力。
 - 7、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能力。
- 三、本校校長候選人以下列方式接受推薦：
 - (一) 由本會委員推薦。
 - (二) 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薦。
 - (三) 由國內外大學校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薦。
 - (四) 由校外學術團體推薦。
 - (五) 由本校校友會推薦。
 - (六) 由候選人自我推薦。

- 四、推薦人應親自簽名，需補正資料者，推薦人應於遴委會書面通知到達七日內(不含通知到達當日)補正，逾期則視同放棄推薦，被推薦人及推薦人均不得異議。
- 五、相關資訊、校長遴選規定及表件刊登於本校「校長遴選專區」網址
<https://personnel.ndhu.edu.tw/files/11-1022-14191.php?Lang=zh-tw>，凡有意願推薦或自我推薦者，請於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前，檢附校長候選人資料表、相關文件及推薦表各一份，以限時掛號或快遞郵件(以郵戳為憑)寄達或親送國立東華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(以簽收時間為憑)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資料送達遴委會後，不得要求撤回。校長候選人資料表(含三年內證件照電子檔)及推薦表之推薦理由 WORD 電子檔，請 email 至聯絡人信箱。
- 六、本校聯絡資訊如下：
地址：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國立東華大學人事室
電話：03-8903000 分機 6053
傳真：03-8900116
聯絡人：國立東華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陳組員
E-mail：windwgc@gms.ndhu.edu.tw。

國立東華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

國立東華大學 函

地 址：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
聯 絡 人：陳建文
聯絡電話：(03)890-6053
電子郵件：windwgc@gms.ndh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東人字第 1120010919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本校徵求第九任校長人選事宜，敬請惠予公告並推薦適當人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徵求啟事如附件，相關資訊及書表請至本校網頁「校長遴選專區」連結（<https://personnel.ndhu.edu.tw/files/11-1022-14191.php?Lang=zh-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校各學院(不含系所及學位學程)、本校校友總會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校長 趙 涵 捷

